

新世纪高校工程管理专业系列教材

信托投资学

曹建元摇主编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新世纪高校工程管理专业系列教材

编委会

顾摇问

张君一摇俞文青

主摇任

储敏伟

副主任

杨大楷

委摇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洪卫摇杨大楷摇应望江
季宝红摇姚玲珍摇储敏伟

总摇序摇

摇摇随着改革的深入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在我国经济管理体制和资源配置机制发生根本性变革的同时,工程项目的管理体制、管理内涵、管理方法、管理形式和管理手段等也都发生了巨大变化,项目的投资主体更加多元化,决策机制更加科学化,融资渠道与方式则向更深、更广的领域拓展。而加入 宰裁韵,更加快了我国融入经济全球化的进程,使国内外资金的对流规模越来越大,从而扩大了工程建设规模,增加了社会对工程管理人才的需求。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我们强烈地意识到:以国内外先进的工程管理理念、管理理论和管理方法,来培养基础知识扎实的工程管理高级人才,是摆在我们工程管理教育工作者面前的一项艰巨任务。因此,工程管理教学与研究的改革和发展已经迫在眉睫,造就新世纪工程管理人才的培养方案必须作前瞻性的筹划。

摇摇“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工程管理人才的培养和学科专业的建设离不开优秀的教材和其他有助于教学科研的著作。为此,几经酝酿,我们决定编写这套以教材为主的工程

管理丛书。

摇摇工程管理学是一门融管理学、经济学和工程(即工程技术)基础知识于一体的新兴交叉学科。学科主要涉及的教学研究领域包括:工程的基本理论与方法,投资经济的基本理论与方法,工程技术知识,工程项目建设的方针政策与法规,工程决策与全过程管理,等等。学科建设的基本任务是,通过揭示工程管理活动的规律,为我国在推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进程中制定一系列投资与建设的规划和政策,健全建设法规和构筑建设管理主体,以及进行投资估算、工程谈判、合同签订、项目融资、建设管理提供理论依据。基于这样的考虑,本丛书的编写,以工程经济学、工程项目管理学、工程造价与管理、工程合同管理、项目评估与可行性研究以及工程项目投融资等内容为重点,充分发挥学科理论与实务运作相结合的优势,推动学科向经济与管理相结合、法规与建筑技术相结合、投资与建设相结合的前沿学科发展,并以外向型与国际化为依托,进一步发挥学科的工程经济、财务与会计、估价与投资分析、金融与保险、物业管理与工程监理等的优势,使学科更好地为经济建设服务,以适应新世纪国际化复合型人才培养的需要。

摇摇我国财经类高等院校的工程管理学专业始建于1983年。在此之前,有关工程管理学专业的课程主要分散在投资经济管理、房地产经营管理以及工商管理学科中,由此造成了工程管理学专业学科方向不明确、学科体系不完整的状况。1995年教育部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在学科调整时设置了工程管理学专业,从而掀开了工程管理学学科建设的崭新一页。由于该专业设置的时间不长,需要探讨研究的内容很

多 ;同时 ,一个学科的建设和发展 ,也需要社会各界的关爱和几代人不懈的努力。因此 ,本丛书在内容和体系方面 ,肯定还存在许多不足 ,恳请同行批评指正。

摇摇本丛书的编写和出版 ,得到了国家建设部等政府管理部门以及许多实际工作部门的大力指导和支持 ,得到了兄弟院校的帮助 ,也得到了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的鼎力相助 ,在此谨致诚挚的谢意。

新世纪高校工程管理专业系列教材编委会

前摇言摇

摇摇信托业在一些发达国家已经成为金融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是与银行业、保险业和证券业并列的金融业四大支柱之一。信托业通过其财产事务管理、资金融通、社会投资、社会公益服务和代理及咨询等职能的发挥,丰富和完善了财产管理制度,推动了市场经济的发展。

摇摇起源于英国的信托制度,在中国也有了八九十年的发展历史。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国的信托业经过缘园多年的历程,其间也经历过不少坎坷,直到 圆园园年 员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以下简称《信托法》)开始施行。其后,有关信托业的法规陆续(修订)出台,信托投资公司经过清理、整顿和重组,数十家信托投资公司得以重新登记开展信托业务,中国的信托业开始逐渐走上以“受人之托,履人之嘱,代人理财”为本源业务的发展新路,信托业在金融业乃至国民经济中的地位逐渐得到提升。《信托投资学》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结合教学需要编著而成。

摇摇本书在编著时,力求理论联系实际,对信托投资学理论和

实践进行阐述,对当前信托投资领域已有的经验和做法进行介绍,并对信托创新进行了一定的探索,期望使读者对信托投资学有较为全面的、系统的认识。

摇摇本书共分十章,内容体系大致分为六个部分:第一部分(第一章、第二章)概述信托业及其运作与发展的相关理论;第二部分(第三章至第五章)阐述信托业经营中的主要业务,内容涉及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其他财产信托和投资基金信托;第三部分(第六章、第七章)阐述信托业经营中的主要派生业务,内容涉及投资银行业务和征信、咨询和担保等业务以及融资租赁业务;第四部分(第八章)涉及国外信托的介绍,选择现代信托业最发达的美国,信托业发展迅速、制度健全的日本和信托业的发源地英国进行了介绍,指出了发达国家信托业的发展趋势;第五部分(第九章)对信托业最活跃的业务创新从理论上进行了阐述;第六部分(第十章)就信托投资机构及其管理进行了阐述,内容涉及信托投资机构的类型、信托投资机构的财务与会计管理和业务管理的主要方面。

摇摇本书由曹建元主编,负责本书写作大纲的确立和初稿的审阅、讨论和修改,并进行全书的定稿。本书的写作分工如下:第一章、第二章,曹建元;第三章,段安康;第四章,曹建元、段安康;第五章,毛大龙;第六章,曹建元;第七章,陈刚;第八章、第九章,曹建元;第十章,王华艳。

摇摇本书在编著时力求理论性、实务性和一定前瞻性相结合。全书各章之后附有复习思考题,便于读者思考。本书可以作为高等院校有关专业信托投资学课程的教材和参考用书,也可以作为信托投资机构工作人员、企业筹资人员的业务学习

用书。

摇摇本书在编著过程中,参阅了不少有关文献资料,它们对于本书的编著有较大的帮助;本书在出版过程中也得到了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在此谨表示感谢。

摇摇由于编著者的水平有限,书中不妥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曹建元

二〇〇九年春

目录

总序	员
前言	员
第一章 信托投资导论	员
第一节 信托的产生及其发展	员
第二节 信托的职能与作用	远
第三节 信托的种类与特点	员
本章小结	愿
复习思考题	怨
第二章 信托基本原理	圆
第一节 信托主体	圆
第二节 信托客体	苑
第三节 信托行为	愿
第四节 信托学说	猿
本章小结	猿

复习思考题	猿
第三章 资金信托业务	猿
第一节 资金信托概述	猿
第二节 资金信托的运作管理	猿
第三节 资金信托的主要方式及收益分配	猿
本章小结	猿
复习思考题	猿
第四章 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其他财产信托	猿
第一节 动产信托	猿
第二节 不动产信托	猿
第三节 其他财产信托	猿
本章小结	猿
复习思考题	猿
第五章 投资基金信托	猿
第一节 投资基金信托的产生与发展	猿
第二节 投资基金信托的种类	猿
第三节 投资基金信托的当事人	猿
第四节 投资基金信托的运作程序	猿
第五节 投资基金信托的财务管理	猿
第六节 我国投资基金信托概述	猿
本章小结	猿
复习思考题	猿
第六章 投资银行业务和征信等其他业务	猿
第一节 企业资产的重组	猿

第二节 项目融资	苑
第三节 征信、咨询和担保业务	源
本章小结	缘
复习思考题	愿
第七章 融资租赁业务	怨
第一节 融资租赁概述	怨
第二节 融资租赁的运作	员
第三节 融资租赁的资金管理及风险防范	愿
第四节 租金的计算与支付	怨
本章小结	源
复习思考题	缘
第八章 国外信托概览	苑
第一节 美国信托概况	苑
第二节 日本信托概况	员
第三节 英国信托概况	缘
第四节 国外有特色信托业务综述	苑
第五节 发达国家信托发展趋势	苑
本章小结	园
复习思考题	员
第九章 信托创新	园
第一节 信托创新的理论	园
第二节 信托创新的内容和经济效应	苑
第三节 信托创新与信托发展	猿
本章小结	源
复习思考题	缘

第十章摇信托投资机构及其财务与会计管理.....	圆苑
摇第一节摇信托投资机构的类型及其发展趋势.....	圆苑
摇第二节摇信托投资机构的财务管理.....	圆缘
摇第三节摇信托投资机构的会计管理.....	圆远
摇第四节摇信托投资机构的业务管理.....	圆猿
摇本章小结.....	圆园
摇复习思考题.....	圆园
附录一摇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	圆猿
附录二摇信托投资公司管理办法.....	圆园
附录三摇信托投资公司资金信托管理暂行办法.....	圆员
参考文献.....	圆缘

第一章 信托

信托投资导论

本章总括介绍了信托的产生及其发展,并且对信托的概念进行了定义,阐述了信托的职能与作用,简述了信托的种类和特点,并简析了信托与银行存贷款的差异以及信托与委托代理的差异。

第一节 信托的产生及其发展

一、信托的产生

信托是指资财的所有人(自然人或法人)按照自己的目的或利益,将其所拥有的资财委托给他人或信托机构代为管理或处理的一种经济行为。这是一种财产经济管理制度,它以财产为核心,以信任为基础,以他人受托管理为方式。也就是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将其财产权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按照委托人的意愿,以自己的名义为受益人的利益或者特定目的,进行财产管理或者处分的行为。

当财富的迅速增加并成为个别人(家庭)私有时,人类社会出现了私有财产,财产的保存与继承才发展起来,并且有了对私有财产的遗赠、运用、转让乃至经营和管理等要求。当私有财产比较少时,这些事

务可以由个人处理,而当财产比较多时,自己处理起来常常感到力所不能及或者不便捷,在这种情况下,信托便应运而生。

摇摇信托起源于古代对遗嘱的执行和对私有财产的管理。遗嘱信托可以追溯到大约四千年以前的古埃及,当时一些人通过设立遗嘱,为幼小的子女指定监护人,以将自己的财产遗赠给子女,维护私有财产的继承。也有人设立遗嘱,让其妻子继承自己的财产,并为子女设定了监护人,同时设立遗嘱的见证人,其目的在于委托他人执行遗嘱、处理财产并使继承人受益。可以说,那时的遗嘱托孤是信托的起源。但是,信托作为一种观念,则是来源于罗马法典“信托遗赠”的规定。罗马法典中有规定,在按遗嘱处理财产时,可以把遗嘱直接授予受赠人,若受赠人无力或无权承受时,可按信托遗赠制度规定,把财产委托和转移给继承人或者第三者(罗马市民),然后再由这个继承人或者第三者把财产转移给受赠人(不局限于罗马市民)。这是首次以法律的形式比较完整地阐明了信托的概念。

摇摇真正具有财产管理制度性质的信托则发端于英国。12世纪英国的尤斯(用益)制,就是第三者受托为委托人管理土地的制度,它是信托的雏形。封建时代的英国,宗教信仰浓厚,虔诚的教徒们常常在临终前把土地等财产捐赠给教会,从而使教会占有的土地财产增多。在英国的封建制度下,封建君主可因臣民的死亡而获得包括土地在内的财产,如果教会获得了捐赠,因教会占有土地不必缴税,便影响了封建君主的收入。教会拥有的土地越多,对封建君主的利益侵害就越大。为了维护封建君主的利益,英王亨利三世(1216~1272年)制定颁布了《没收条例》。该条例规定未经君主和诸侯许可而捐赠给教会的土地,将予以没收。这个法规的颁行,影响了教会的利益,引起了所有教徒的不满。教徒们为了规避《没收条例》的规定,参照罗马法典“信托遗赠”的规定,往往采取把土地委托给第三者使用,然后由第三者把使用土地所得的收益转交给教会。这种做法,教会仍为受益人,其实质与教会直接接受捐赠的利益相同,也达到了教徒向教会多做贡献的目的。在这种做法中出现了委托人、受托人和受益人三者之间的关系,产生了“尤

斯”即代为使用。这种以信任为前提的受托,也就是信托(Trust)的词源。

二、信托的发展

摇摇“尤斯”制度不仅流行于教会接受教徒们的变相捐赠土地上,而且还运用于一般人的土地捐赠上。这些人想把土地送给家属,也采用这种方式。他们委托第三者代为管理土地,将土地使用收益交给委托人家属,以防止土地被没收和缴纳继承税。英国早期的信托是以宗教为目的而产生的,后来又扩展到为社会公益、为个人理财等方面。“尤斯”制度经过数百年的演变和发展,信托对象也从土地发展到商品、货币和家庭其他财产等资财,信托关系也随着19世纪末英国政府颁布《受托者条例》和《官方选任受托者条例》而开始有了法律保护。这两个法律明确了受托人的义务,法院有权任命和监督受托人。随着社会和经济的发展,社会经济关系日趋复杂,人们为了有效地处理某些自己无暇顾及或者无力顾及的经济事务,以达到自己预期的目的和经济利益,便需要将自己拥有的资金或者财产委托给可信赖和有能力的部门去处理。这样,信托就从以个人承办发展到由专门的信托机构承担;由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无偿信托发展到有偿信托。

摇摇最早的专业信托机构出现在美国。美国自英国引入信托后,信托关系突破了个人之间的信任关系,发展成为一种公司组织的契约形式。1854年,美国“农民火灾保险与放款公司”开始兼营以动产和不动产为对象的信托业务,后改名为“农民放款信托公司”,成为最早出现的一家专业信托公司。此后,信托也由个人信托发展到社团信托,信托经营的内容也不限于一般的动产和不动产,还包括了有价证券。这种发展尤以1865年南北战争结束后,因经济建设高潮的兴起,许多公司都以发行股票和债券来筹资从事建设而带来的有价证券热为标志。从此,信托公司开始具有了金融机构的性质。它通过开展信托业务,将民众零星、闲散的资金汇集成铁路建设和矿山开发所需的巨额资金,发挥了融资信托的作用,使信托业成为金融业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摇摇到了 20 世纪初,英美的信托制度传入日本,出现了大银行设立的信托部和专业化经营的信托公司。1906 年起,日本立法颁布了《信托法》、《信托业法》、《贷款信托法》和《证券投资信托法》等法规,并且根据相关法律实践需要进行修订,不断规范信托业的运作。

摇摇中国的第一家专业信托公司成立于 1908 年 1 月,命名为中国通商信托公司,由民族资本家经营。此后,一些信托公司相继成立,一些银行也成立了信托部。另外,还有官办的信托社(局)。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人民政府接管了旧中国官办的信托机构,私营信托业中一部分信托公司停业,一部分继续营业。至 1952 年 12 月,公私合营银行成立,信托业务被停办。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金融信托业务重新恢复。1982 年 1 月,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正式成立,地方的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也相继组建,银行也于 1984 年起开办了信托业务;之后,各专业银行均先后设立了独立的信托投资类公司,承担了各专业银行原先的信托业务;行业主管部门也纷纷办起各种形式的信托投资公司,到 1985 年达到最高峰时共有 1000 多家。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的信托业已经有了 20 多年的发展历史,但由于缺乏明确的定位和基本业务规范,加上监管法律的滞后,信托业的运作一直存在着主业不明、界限不清的问题,一些信托投资公司经营混乱,资不抵债。经过多次整顿,在 1988 年中国人民银行对信托业进行的又一次整顿前,只剩下 100 家。经过这次整顿,一些信托投资公司获准重新登记,获准重新登记的信托投资公司已经达到 100 家^①(经审批重新登记的信托投资公司名录见表 1-1)。通过信托业的整顿和重新登记,进一步确立了信托业与银行业、证券业与保险业分业经营的框架。1995 年以来,我国多部与信托业直接相关的法律、法规出台并实施,这包括 1995 年 10 月开始实施的《信托法》,1996 年 1 月修订实施的《信托投资公司管理办法》和 1996 年 10 月实施的《信托投资公司资金信托管理暂行办法》等,从而以法律、法规的形式明确了信托业的地位,强调了信托的本源业务。随着

^① 《证券时报》1988 年 1 月 1 日。